

卫生部文件

卫应急发[2005]164号

卫生部关于2005年第一季度重大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

2005年第一季度,我部共收到全国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51起,中毒1244人,死亡41人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食物中毒情况

(一)按月报告情况

时间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1月	20	716	17
2月	11	220	8
3月	20	308	16
合计	51	1244	41

本季度,1月份重大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最多,分别占总中毒人数的57.6%,死亡人数的41.5%。与去年同期相比,本季度重大食物中毒报告中中毒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减少30.1%、23.6%、30.5%。

(二)按中毒原因分类情况

中毒原因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微生物性	2	116	0
化学性	21	289	19
有毒动植物	15	252	13
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	13	587	9
合计	51	1244	41

本季度,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死亡人数最多,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41.2%,死亡人数的46.3%。与去年同期相比,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分别减少81.8%、76.6%,无死亡;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减少50.0%、53.9%、61.2%;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报告起数、中

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增加114.3%、69.1%、225.0%;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增加64.4%、125.0%。

(三)按就餐场所分类情况

就餐场所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集体食堂	8	472	0
家庭	30	467	36
饮食服务单位	7	250	0
其它场所	6	55	5
合计	51	1244	41

本季度,家庭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死亡人数最多,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58.8%,死亡人数的87.8%;集体食堂食物中毒人数最多,占总中毒人数的37.9%。

与去年同期相比,集体食堂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分别减少74.2%、62.1%,无死亡;家庭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与去年同期相同,中毒人数增加262.0%,死亡人数减少12.2%;饮食服务单位食物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分别增加40.0%、41.2%,无死亡;其它场所食物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减少14.3%、27.6%、37.5%。

(四)学校食物中毒情况

中毒原因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微生物性	0	0	0
化学性	1	48	0
有毒动植物	4	74	0
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	2	312	0
合计	7	434	0

本季度,学校共发生食物中毒7起,中毒人数434人,无死亡,无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。有毒动植物引起的学校食物中毒报告起数最多,占总报告起数的57.1%。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引起的学校食物中毒人数最多,占总中毒人数的71.9%。与去年同期相比,学校化学性食物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分别减少80.0%、

47.3%;学校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人数减少47.1%。

(五) 剧毒鼠药中毒情况

中毒场所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家庭	5	55	5
饮食服务单位	1	20	0
其它场所	1	2	1
合计	7	77	6

本季度,全国共报告剧毒鼠药中毒7起,中毒77人,死亡6人,病死率为7.8%。家庭是本季度剧毒鼠药中毒及死亡的主要场所,其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占全部剧毒鼠药中毒报告起数的71.4%,中毒人数的71.4%,死亡人数的83.3%。本季度无发生于学校或集体食堂的鼠药中毒。

与去年同期相比,剧毒鼠药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,分别减少58.8%、24.5%、68.4%。

二、中毒原因分析

(一)与去年同期相比,本季度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明显上升,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114.3%、69.1%、225.0%。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主要由于食用河豚鱼和四季豆引起,其中河豚鱼中毒6起,中毒人数48人,死亡9人。各地卫生部门应加强卫生宣传教育工作,使公众认清食用河豚鱼的危害,提高防护意识。

(二)本季度,化学性食物中毒报告起数、死亡人数最多,占总报告起数的41.2%,死亡人数的46.3%。化学性食物中毒主要由剧毒鼠药(毒鼠强)、亚硝酸盐、有机磷农药引起的。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剧毒鼠药以及有关有毒化学品的管理,并预防化学性食物中毒的发生。

(三)本季度,家庭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,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58.8%,死亡人数的87.8%。中毒原因包括误食河豚鱼、豆花、川乌,以及河豚鱼、四季豆的加工不当,还有投毒。家庭食物中毒多发生于偏远农村地区,由于当地农民群众缺乏基本的食品卫生知识和良好的卫生习惯,食物中毒发生率较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重大食物中毒报告管理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食物中毒事件报告的审核,按照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(即将下发)的要求,明确事件分级标准,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告。

(二)夏季是食物中毒高发季节,为预防和控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,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各级卫生监督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》精神,加强监督检查,特别是对工地食堂、学校食堂等重点饮食场所加强监管,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,采取措施,有效预防控制重大食物中毒的发生。

(三)加强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的预防控制工作。各地卫生部门要加强河豚鱼中毒、四季豆中毒等常见食物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,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监管。

(四)各地卫生部门要加强预防食物中毒卫生宣传工作。结合当地饮食结构、生活习惯及季节等特点,通过电视、报刊、广播、宣传画等多种形式,有针对性地加强预防夏季食物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

卫生部文件

卫应急发[2005]291号

卫生部关于2005年第二季度重大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

2005年第二季度,我部共收到全国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67起,中毒2129人,死亡59人。与去年同期相比,报告起数减少49.2%,中毒人数减少54.7%,死亡人数减少39.2%;与上季度相比,报告起数增加31.4%,中毒人数增加71.1%,死亡人数增加43.9%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